

目 录

1. 前言
 2. 东芝集团环境基本方针
 3. 本指南的宗旨
 4. 东芝集团绿色采购标准
 - 4.1 构建环境管理体系（EMS）
 - 4.2 管理采购品中所含化学物质
 - 4.3 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
 5. 对供应商的请求事项
 - 5.1 供应商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推进
 - 5.2 提供环境负荷小的产品、零部件、材料等
 - 5.3 签订确保采购品环境质量的合同
 - 5.4 协助实施各类调查
 - 5.4.1 调查供应商的环保活动情况
 - 5.4.2 调查供应商化学物质管理体制的相关情况
 - 5.4.3 调查采购品所含化学物质（群）的相关情况
- 附件 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
- （附表 1）级别 A：禁止物质（群）
 - （附表 2）级别 B：管理物质（群）

1. 前言

东芝集团秉承“为了人类和地球的明天”的经营理念，恪守通过开展事业活动为社会发展做贡献的坚定信念，集结自创业以来培养并积累的创造力和技术力，积极地挑战复杂而严峻的社会问题，点亮崭新未来，这也是东芝存在的意义。

基于这一理念，东芝集团在通过自身高可靠性的服务及尖端技术解决各种社会问题的同时，还要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做贡献，进一步提升企业价值。为了能够为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做贡献，并实现企业自身的可持续发展，以长期的视角来应对世界潮流的同时，继续提供丰富的价值，这一点至关重要。

因此，2020年，东芝集团在向脱碳和循环经济转变的世界潮流中，放眼全球，制定了新的长期愿景“环境未来愿景 2050”。“环境未来愿景 2050”以“通过以创造丰富价值和与地球共生为目标的环境经营，为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做贡献”为目的，在“重视气候变化”、“推进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系统”三大领域推进相关措施，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即脱碳社会、循环型社会和自然共生型社会。

我们应该着手解决的课题多种多样，从产品的“制造”阶段到顾客的“使用”阶段，乃至完成使命后再资源化的“活用、回收再利用”阶段，需要在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综合评价各个方面的环境影响。作为“制造”阶段的举措之一，东芝集团推进着绿色采购活动。

绿色采购是指从积极推动环保工作的供应商处采购环境负荷小的产品、零部件、材料等。为了在事业活动中考虑降低有害化学物质等的环境负荷和风险，在整个供应链开展活动是必不可少的，离不开商业伙伴——供应商的协助。

此次，我们修订了《绿色采购指南》，使其内容更加顺应时代的要求。为了建设可持续发展的社会，敬请各供应商朋友理解绿色采购的宗旨，并给予大力协助。

株式会社东芝
集团采购部 采购管理部
生产推进部 环境推进室

2. 东芝集团环境基本方针

东芝集团将环境活动作为企业经营中最重要的课题之一，以“东芝集团理念体系”为指导，为了人类和地球的明天，在创造丰富价值的同时，谋求与地球的共生。通过以实现脱碳社会、循环型社会和自然共生型社会为目标的环境经营，为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做贡献，点亮崭新未来。

◆推进与事业相协调的环境经营

- 针对事业活动及产品服务相关的各种环境因素，通过对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的各类环境影响进行评价，设定旨在降低环境负荷的环境目标，推动环境工作的开展。
- 通过监查和活动评审，推动环境经营的持续改进。
- 遵守环境相关的法规及本公司所认同的行业指针和自主标准。
- 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环境意识，全体员工共同参与。
- 作为全球化企业，推动东芝集团整体统一开展环境工作。

◆降低事业活动中的环境负荷，提供环境友好型产品和服务

- 认识到地球资源的有限性，积极采取环境措施，从事业活动及产品服务两个方面加强对资源的有效利用。
- 提供能够通过整个生命周期达到削减环境负荷目的的环境友好型产品与服务。
- 在设计、采购、生产、物流、销售、废弃等所有阶段中，通过防止地球变暖、有效利用资源及管理化学物质等措施，努力降低环境负荷。
- 为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考虑能够为社会带来的价值和意义，努力开发放眼于未来的环境技术。

◆与利益相关方协作

- 与当地社会等各个利益相关方协同开展环境活动，实现积极的沟通和交流。

3. 本指南的宗旨

东芝集团制定东芝集团的环境基本方针，在所有事业流程和产品中，积极开展环保工作，力争在“创造丰富价值”的同时实现“与地球的共生”。作为其举措之一，积极提供能够通过整个生命周期达到削减环境负荷目的的环境友好型产品与服务。为此，贯彻落实绿色采购不可或缺。

本指南揭示了东芝集团在绿色采购上的基本思路——绿色采购标准，并针对交付的零部件、材料、组件、产品、辅料（以下统称“交付品”）阐述了请求供应商遵守的具体内容。

东芝集团将遵照本指南记载的绿色采购标准开展采购活动，与供应商一道致力于地球环保活动。

4. 东芝集团的绿色采购标准

东芝集团认为绿色采购是指从积极推动环保的供应商处采购环境负荷小的产品、零部件、材料等。为此，制定东芝集团共同遵守的以下绿色采购标准，推动东芝集团的绿色采购工作。

4.1 构建环境管理体系（EMS）

作为推动环境经营的一环，东芝集团运用和构建环境管理体系，正推动取得 ISO14001 认证的工作。同时，在采购活动中，我们优先采纳构建了 EMS 等体系并积极开展环境活动的供应商。

4.2 管理采购品含有的化学物质

在管理采购品含有的化学物质上，我们重视JAMP（注1）达成的共识事项，遵照JMAP颁布的《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指南》实施管理。

注1：JAMP(Joint Article Management Promotion-consortium)为化学物质管理推进协议会的简称，是一个为了在供应链顺利公开和宣传产品含有的化学物质信息而推动体系建设的非营利性团体，于2006年9月成立。有关活动详情请参照以下URL。

URL：<https://chemsherpa.net/>

4.3 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

东芝集团制定了《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将相关物质分为以下两个类别：级别A：禁止物质（群）”和“级别B：管理物质（群）”，据此管理采购品含有的化学物质。

类别	判断标准	对象物质（群）
级别A（禁止物质（群））	东芝集团禁止采购品（包括包装材料）中含有的物质（群）；国内外的法规禁止或限制在产品（包括包装材料）上使用的物质（群）。	附表1
级别B（管理物质（群））	需要掌握实际使用情况，努力通过削减和替代等降低环境负荷的物质（群）；或者需要通过闭环体系努力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抑制对环境的影响的物质（群）。	附表2

另外，根据行业动向等情况，东芝集团各成员公司制定的管理内容（物质群、管理水平、阈值等）有时可能有所不同。

5. 对供应商的请求事项

为了推动绿色采购，东芝集团要求商业伙伴——供应商搞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供应商推动环保工作”、“供应环境负荷小的产品、零部件、材料等”、“签订确保采购品环境质量的合同”以及“协助搞好各种调查”。请各供应商理解这些请求事项、调查的宗旨，并给予协助。另外，根据行业动向等情况，东芝集团各成员公司对供应商提出的具体请求事项有时可能有所不同。与各供应商有业务往来的东芝集团各成员公司、事业部、事业所、工厂等的负责窗口发行的绿色采购指南叙述了详细内容。（东芝集团各成员公司、事业部、事业所、工厂等的采购部门发行的绿色采购指南所记载的内容优先于本指南。）

5.1 供应商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推进

请供应商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环境方针、完善体系、实施教育等）。

5.2 提供环境负荷小的产品、零部件、材料等

为了管理产品含有的化学物质，请供应商针对交付品彻底搞好以下工作：

- （1）构建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体系
- （2）采购削减了有害化学物质等、环境负荷小的零部件和材料等（绿色采购）
- （3）对东芝集团开展的环境有害物质使用情况调查做出回答

5.3 签订确保采购品环境质量的合同

为了确保采购品的环境质量，请在开展采购业务时签订《质量保证协定书》。同时，有时我们还可能根据需要请求供应商提交《有关限制使用特定有害物质的协定》等。

5.4 协助实施各类调查

5.4.1 调查供应商的环保活动情况

为了与积极致力于环保活动的供应商加强伙伴关系，我们将对供应商开展环保活动的情况进行调查。我们请求供应商的调查主要有以下项目：

〈调查项目〉

- (1) 取得 ISO14001 外部认证的情况
- (2) 绿色采购活动实施情况
- (3) 环保活动开展情况
 - 关于环境方针
 - 关于组织和计划
 - 关于事业的环境因素和体系
 - 关于信息公开和教育
- (4) 其他

5.4.2 调查供应商化学物质管理体制的相关情况

为了让供应商建设和维持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体制，我们对供应商的化学物质管理体制进行调查。

5.4.3 调查采购品所含化学物质（群）的相关情况

为了判断是否需要设置新的采购品和替代现有采购品，我们对含有化学物质（群）的情况进行调查。根据交付品的种类和必要性，请求供应商调查的内容有时可能有所不同。我们请求供应商的调查主要有以下项目：

〈调查项目〉

- (1) 确认是否遵照《环境有害物质使用/不使用宣言书》不含有禁止物质
- (2) 调查是否含有 EU REACH 所规定的认可候选对象——高度关注物质（SVHC：注 2）以及含量（chemSHERPA®（注 3）等）
- (3) 调查分析评价的结果
- (4) 为切实贯彻上述请求事项开展的其他必要调查

注 2：高度关注物质（SVHC：Substance of very high concern）是指符合 EU REACH 第 57 条的基准，且依照第 59 条的程序被确定为认可对象候选物质的物质；

注 3：chemSHERPA®是指整个供应链均可利用的、用于传递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的机制。

附件 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

附表 1 级别 A：禁止物质（群）

编号	物质（群）名称	在提供给东芝集团交付品中禁止含有的浓度阈值	参考法规
A01	石棉类	禁止有意添加	EU REACH 附录 XVII 劳动安全卫生法（禁止制造）
A02	部分偶氮染料、偶氮颜料 （限生成特定胺的物质）	特定胺的浓度阈值为 0.003wt% （30ppm）	EU REACH 附录 XVII
A03	镉及其化合物	0.01 wt%（100ppm） （注 1、注 2）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附录 XVII EU 包装指令
A04	六价铬化合物	0.1 wt%（1000ppm） （注 1、注 2）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附录 XVII EU 包装指令
A05	铅及其化合物	0.1 wt%（1000ppm） （注 1、注 2）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附录 XVII EU 包装指令
A06	汞及其化合物	0.1 wt%（1000ppm） （注 1、注 2）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附录 XVII EU 包装指令
A07	破坏臭氧层的物质（例如： CFC 类、HCFC 类、HBFC 类、四氯化碳等）	禁止有意添加	蒙特利尔议定书 臭氧层保护法
A08	多溴联苯类（简称：PBB 类）	0.1 wt%（1000ppm）（注 1）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附录 XVII
A09	多溴联苯醚类（简称：PBDE 类）	禁止有意添加（仅限溴素数 4~7， 10）或浓度阈值为 0.1 wt% （1000ppm）（注 1）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美国 TSCA PBT 规则（注 7） EU RoHS 指令
A10	多氯联二苯类（简称：PCB 类）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EU REACH 附录 XVII EU POPs 法规
A11	多氯萘（仅限氯数≥1 的物 质）（注 3）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EU POPs 法规
A12	放射性物质	禁止有意添加	放射性同位素等法规 核反应堆规制法
A13	部分（碳链长 10~13）短链 氯化石蜡	禁止有意添加或浓度阈值为 0.1 wt%（1000ppm）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EU POPs 法规
A14	三丁基锡（简称：TBT）、毒 菌锡（简称：TPT）	锡的浓度阈值为 0.1 wt% （1000ppm）（注 4）	EU REACH 附录 XVII
A15	三丁基氧化锡(Oxide, 简 称：TBTO)	禁止有意添加或浓度阈值为 0.1 wt%（1000ppm）（注 4）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EU REACH 附录 XVII
A16	序号缺失		
A17	序号缺失		

编号	物质（群）名称	在提供给东芝集团交付品中禁止含有的浓度阈值	参考法规
A18	序号缺失		
A19	序号缺失		
A20	序号缺失		
A21	序号缺失		
A22	序号缺失		
A23	序号缺失		
A24	序号缺失		
A25	序号缺失		
A26	序号缺失		
A27	序号缺失		
A28	序号缺失		
A29	序号缺失		
A30	序号缺失		
A31	序号缺失		
A32	序号缺失		
A33	2-(2H-1,2,3-benzotriazol-2-yl)-4,6-di-tert-butylphenol (UV-320)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A34	序号缺失		
A35	序号缺失		
A36	序号缺失		
A37	perfluoro(octane-1-sulfonic acid) (简称：PFOS) 或者其盐类	禁止有意添加或浓度阈值为 0.1 wt% (1000ppm) (表面处理的情况下为 1μg/m ²)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EU POPs 法规
A38	perfluoro(octane-1-sulfonyl) (fluoride, 简称：PFOSF)	禁止有意添加或浓度阈值为 0.1 wt% (1000ppm) (表面处理的情况下为 1μg/m ²)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EU POPs 法规
A39	多氯三联苯 (简称：PCT 类)	0.005 wt% (50ppm)	EU REACH 附录 XVII
A40	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 (A14、A15 除外)	锡的浓度阈值为 0.1 wt% (1000ppm) (注 4)	EU REACH 附录 XVII
A41	富马酸二甲酯 (简称：DMF)	0.00001 wt% (0.1ppm)	EU REACH 附录 XVII
A42	序号缺失		
A43	序号缺失		
A44	序号缺失		
A45	序号缺失		
A46	序号缺失		
A47	二辛基锡化合物 (简称：DOT)	锡的浓度阈值为 0.1 wt% (1000ppm) (注 4、注 5)	EU REACH 附录 XVII

编号	物质（群）名称	在提供给东芝集团交付品中禁止含有的浓度阈值	参考法规
A48	二丁基锡化合物（简称：DBT）	锡的浓度阈值为 0.1 wt%（1000ppm）（注 4、注 5）	EU REACH 附录 XVII
A49	序号缺失		
A50	六溴环十二烷（简称：HBCD）	禁止有意添加且浓度阈值为 0.01 wt%（100ppm）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EU POPs 法规
A51	部分多环芳烃（简称：PAHs）	塑料或橡胶部件中的浓度阈值为 0.0001 wt%（1ppm）（注 5）	EU REACH 附录 XVII
A52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简称：DEHP）	0.1 wt%（1000ppm）（注 6）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附录 XVII
A53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简称：DBP）	0.1 wt%（1000ppm）（注 6）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附录 XVII
A54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简称：BBP）	0.1 wt%（1000ppm）（注 6）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附录 XVII
A55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简称：DIBP）	0.1 wt%（1000ppm）（注 6）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附录 XVII
A56	异丙基化磷酸三苯酯（简称：PIP（3:1））	禁止有意添加	美国 TSCA PBT 规则（注 7）
A57	全氟辛酸（简称：PFOA）及其盐和相关物质	1.PFOA 及其盐 禁止有意添加或在物品或混合物中存在的 PFOA 或其盐的浓度等于或低于 0.0000025 wt%（25ppb） 2.PFOA 相关物质 PFOA 相关物质单项或总和等于或低于 0.0001 wt%（1ppm）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EU POPs 法规

“有意添加”是指为获得特定的特性、外观或质量在成型交付品时有意使用化学物质。

注 1：计算时以各均质材料为分母。另外，金属化合物的最高容许浓度由均质性材料的金属元素质量比决定。例如镉及其化合物，就指镉元素的浓度。但是，获准不必遵守 EU RoHS 指令而可以使用的情形（包括将来可能被豁免的使用情形），则不受禁止含有规定的限制。

注 2：对于包装材料而言，构成包装材料的各均质材料中 4 种物质（镉及其化合物、六价铬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的总量以 0.01wt%（100ppm）为含有浓度阈值。另外，金属化合物的最高容许浓度由均质性材料的金属元素质量比决定。例如镉及其化合物，就指镉元素的浓度。

注 3：氯数 1 仅适用于受 EU POPs 法规约束的欧盟目的地。对于其他地区，氯数 ≥ 2 为对象。

注 4：计算时分子为换算成金属锡（Sn）的分量，分母是各成型品或其零部件单位（仅 DBT 也包括混合物）。禁止用于杀菌剂和工业废水处理的有意添加。

注 5：以 EU REACH 附录 XVII 所记载的用途和物质为对象。但是，获准不必遵守 EU REACH 附录 XVII 的规定并规定了期限的情形，不受禁止含有规定的限制。

注 6：在作为 EU RoHS 管控对象时，含量浓度阈值为 0.1 wt%(1000ppm)，以每种物质的均质材料作为分母进行计算。在作为 EU REACH 管控对象时，以塑化材料作为分母进行计算，邻苯二甲酸酯的总含量浓度阈值为 0.1 wt%(1000ppm)。但是，EU RoHS、REACH 中无限制、或被获准可以使用的情形（包括将来可能被豁免的使用情形），则不受禁止含有规定的限制。

注 7：依据美国有害物质限制法（The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TSCA）第 6 条（h）项，对 5 种具有难分解性、生物蓄积性及毒性（PBT）的化学物质及含有该物质的产品和成形品进行限制。目前，目的地明确为美国以外国家的产品中所含有的采购品不作为限制的对象。另外，PIP（3:1）中，阶段性禁止的用途及不适用的用途除外。

附表 2 级别 B：管理物质（群）

编号	物质（群）名称
B01	序号缺失
B02	序号缺失
B03	序号缺失
B04	溴类阻燃剂（PBB 类（A08）及 PBDE 类（A09）除外）
B05	镍及其化合物（限接触人体的部分）
B06	部分邻苯二甲酸酯类（DEHP（A52）、DBP（A53）、BBP（A54）、DIBP（A55）及（B12）所指定的邻苯二甲酸酯类除外）
B07	序号缺失
B08	序号缺失
B09	全氟化合物（简称：PFC 类）
B10	含氯氟烃（简称：HFC 类）
B11	六氟化硫
B12	EU REACH 的 SVHC（认可对象候选物质）（注 7）
B13	序号缺失
B14	美国 TSCA PBT 规则（5 种物质）（DecaBDE（A09）及 PIP(3:1)（A56）除外）（注 8）
B15	EU RoHS 下一个限制候选物质
B16	化审法 第一类特定化学物质 下一个指定候选物质

注 8：依照 EU REACH 第 59 条的程序被确定的认可对象候选物质。分母为交付品的总质量或者各零部件和材料的质量。

注 9：依据美国有害物质限制法（The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TSCA）第 6 条（h）项，对 5 种具有难分解性、生物蓄积性及毒性（PBT）的化学物质及含有该物质的产品和成形品进行限制。目前，目的地明确为美国以外国家的产品中所含有的采购品不作为限制的对象。

修订记录表

制定：1999 年 12 月 1 日

修订：

2003 年 3 月 1 日

2006 年 11 月 1 日

2011 年 4 月 1 日

2015 年 2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1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

版本	制定或修订年月日	修订理由及内容
1	1999.12.1	新版发行
2	2003.6.1	对环境相关物质清单的内容及适用范围进行修订。
3	2006.11.1	对环境相关物质清单的内容进行修订，并全面改版。
4	2011.5.1	对环境相关物质清单进行修订，将含有化学物质管理改为 JAMP，并全面改版。
4.1	2015.2.1	对环境相关物质清单的内容及适用范围进行修订。
5	2017.1.1	附件资料 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 附表 1 A 级：修改禁止物质（群）的注释（注 1 和注 2），追加注 5。 附表 2 B 级：管理物质（群）的注 5 改为注 6
5.1	2019.12.1	修订东芝集团环境基本方针 更改 JAMP URL 含量调查例由 MSDSplus、AIS 格式（注 3）变更为 chemSHERPA®（注 3）
6	2021.2.1	修订东芝集团环境基本方针 附件 修订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
6.1	2021.4.27	附件 修订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变更注解
6.2	2021.11.1	附件 修订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变更注解